罪犯廖泉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1号

　　罪犯廖泉生，男，1977年6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泉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泉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泉生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8日，在漳州和溪参与生产氯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廖泉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900.8分，评定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。即为2020年8月29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泉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